

寿险小知识：社会保险的基本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/2021_2022__E5_AF_BF_E9_99_A9_E5_B0_8F_E7_c35_45664.htm (一)权利与义务相对应 权利与义务相对应，是社会保险制度赖以存在的前提条件。每个劳动者都享有社会保险的平等权利，同时又都对社会保险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。参保者只有履行了法定的义务之后，才能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。这些义务主要包括：从事社会劳动；依法参加社会保险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，并达到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等。(二)公平与效率相统一 公平与效率相统一，主要表现为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既要体现社会公平的因素，确保每一个劳动者都能维持基本生活，又要适度体现不同劳动者之间的差别，以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保缴费的积极性。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在维护社会公平的同时，也需要强调社会保险对于促进效率的作用，力求做到公平与效率兼顾、统一与差别并重。(三)待遇水平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社会保险待遇水平。在不同的生产力发展阶段，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也相应不同。如果社会保险跨越生产力发展阶段，提供过高的待遇水平，势必会增加企业和在职职工的负担，抑制经济活力，而且在客观上也会造成“养懒汉”的社会效应，从而影响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，危及社会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。但如果社会保险的待遇水平过低，则无法充分发挥其生活保障功能。我国是发展中国家，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，必须充分考虑到生产力水平较低、人口众多且老龄化速度加快的现实国情，根据国家、企业和个人的承受能力，确定与生产力发展水平

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待遇标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